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一年。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屢接獲非屬違法事件之檢舉，其不予受理檢舉之規定應更臻周延。另認定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處理案件之調查與審議程序，與調查報告得提供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之相關規定，應更臻周延，以避免案件調查因行政流程延宕，俾完善處理制度、維護幼兒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認定委員會委員代表組成人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專家學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及過渡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消極資格及移除人才庫名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調查小組人數組成，及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兼任調查小組委員者，審議案件應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違法事件檢舉之規定，及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是否受理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違法事件倘認事實明確者，審查小組及學校得直接派員調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增訂調查報告完成後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之期限、調查小組推派代表至認定委員會報告，及審查小組直接派員調查應製作簡要調查報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修正增列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

- 責人者，應為之決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
- 九、修正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及增列終局決議應通知檢舉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刪除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準用教師法有關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四、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五、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p> <p>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p>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組成兼顧各領域之委員，俾使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結果公正客觀，又為回應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略以，認定委員會成員中應具備各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爰修正第二項各款認定委員會代表之組成，明定具兒童保護意識之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委員之人數。</p>

<p>六、<u>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其他服務人員代表一人。</u></p> <p>七、<u>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p> <p>八、<u>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p> <p>九、<u>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一人至四人。</u></p> <p>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p>	<p>專家。</p> <p>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p>	
--	--	--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包括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學者專家：</p> <p>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p> <p>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u>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現行第五項遞移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學前教育階段違法事件之特殊性，擔任調查小組之委員無論係任何專業領域，均應受過培訓，以充實幼教相關知能，俾提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始得列入人才庫。</p> <p>三、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爰予刪除。</p> <p>四、配合修正第二項，人</p>

<p>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人才庫之學者專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u></p>	<p><u>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才庫之學者專家均應經本部培訓合格，爰新增第五項，倘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列入人才庫之學者專家，未經本部培訓合格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部培訓合格之規定。</p>
<p><u>第五條之一 人才庫學者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人員：</u></p> <p><u>一、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應予裁罰之情形，經予裁處，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u></p> <p><u>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u></p> <p><u>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尚在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u></p>	<p><u>第五條第四項 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消極資格。</p> <p>三、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調查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修正現行第五條第四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之移除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認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俾使其處理結果及所作決議更為專業公正，並為外界所信服。</p>

<p><u>程序中，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解聘期間。</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u>五、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u></p> <p><u>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u></p> <p>人才庫學者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p> <p><u>一、調查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u></p>		
--	--	--

<p>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p> <p><u>二、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u></p> <p><u>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u></p> <p><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認定委員會委員。</u></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調查小組調查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應佔成員總數至少三分</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調查小組調查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調查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時之調查小組委員組成比例。考量學前階段性別事件之特殊性，調查委員於調查處理性別事件常因幼兒記憶、知覺、敘述能力尚未臻成熟，且性別事件除受害幼兒本身，較常缺乏其他人證、物證，爰其調查較其他違法事件難度更高，為使調查結果更具有公正性，以維護幼兒權益，爰修正各款委員組成比例，明定調查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其委員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應佔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一。</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認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委員，於審議（查）處理其參與調查之案件時，應予迴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至少一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三、考量認定委員會委員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負責調查與審議轄內教保服務機構與學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其與公立學校教師之違法事件，係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調查與審議之機制不同，前開學校相關委員會代表大部分均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認定委員會則大部分由外聘之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又渠等通常兼具有違法事件調查與幼教專業素養與相關經歷，爰實務上常有受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之需求；復考量學校教評會、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係為審議處理其所屬公立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違法事件，爰應維持不得兼任其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調查小組委員。另認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委員，得</p>
---	---	---

		兼任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小組委員，惟於審議處理其參與調查之案件時，應迴避，爰修正第四項。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p> <p>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p> <p>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p> <p>三、<u>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四、<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u></p> <p>五、<u>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p> <p><u>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u></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p> <p>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p> <p>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p> <p>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現場屢有浮濫檢舉之情形，且部分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亦影響後續案件調查，增列第三款，倘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不予受理，惟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違法行為者，亦應調查，故應予受理；至現行第三款移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為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針對檢舉後恐有雙方和解之個案，增列第五款，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認前項第五款</p>

<p><u>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檢舉之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有裁處罰鍰之必要時，仍得受理並本於職權繼續調查，俾維護幼兒權益。</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確認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u>違法事實單</u></p>	<p>第十三條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u>（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確認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第六條第四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案件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時，仍應進行調查並製作簡易之調查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審查小組認事實明確之案件，納入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純或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u>不</u>組成調查小組，而直接派員調查。</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u>審查小組就疑似有前項違法事件，認事實明確時，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u></p>	
<p>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前條第三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p> <p>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p>	<p>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p> <p>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p>	
--	---	--

<p>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而直接派員調查。</p> <p>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p>	<p>組進行調查。</p> <p>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p> <p>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於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相關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p> <p>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p> <p>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p>	<p>一、依實務現場運作情形，修正第一項調查小組應依相關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另為避免案件調查完成後，因行政流程延宕案件審議進度，爰修正明定調查完成並製作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十日內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調查報告增訂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u>審查小組依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並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u></p>	<p>象。</p> <p>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議，並提認定委員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p>	<p>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參照第三款及第四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作成裁罰處分後，認定委員會作成相關人員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之管制期間後，應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避免終局處分之行政處理程序延宕，損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修正</p>

<p>構名稱。</p> <p>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u>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p>	<p>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爰予刪除。</p>
--	---	---------------------------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p>	<p>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p>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p> <p>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p>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p>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p> <p>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p>	<p>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p>	
--	---	--

<p>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二）<u>幼照法</u>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p>	<p>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p> <p>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p> <p><u>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為下列決議：</u></p> <p>一、<u>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u></p> <p>二、<u>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u></p>	
--	--	--

<p>處理。</p> <p>六、無前五款情形： 予以結案。</p>		
<p>第二十條之一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u>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u>，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u></p> <p>二、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p> <p>三、無前二款情形： 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p> <p>二、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消極資格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爰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分列二項訂定，第一項明定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認定委員會亦應令其更換；另倘渠等涉有違反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p>

<p>人者，應依前項<u>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決議。</p>		<p>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爰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序文明定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因其非屬幼照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其他服務人員，爰無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p>
<p>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依前條規定陳述意見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陳述意見前或收到<u>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通知</u>後，得依<u>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u>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u>前項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u></p>	<p>一、第一項修正行為人依第二十三條陳述意見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紙本之規定。至於收到終局決議通知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一條規範。</p> <p>二、考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業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及得不提供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將行政程序法已有規範之事項予以刪除。</p>

	<p><u>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p> <p><u>二、涉及公務機密。</u></p> <p><u>三、涉及個人隱私。</u></p> <p><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u></p> <p><u>五、有嚴重妨礙教保活動課程、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u></p> <p><u>行為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更正。</u></p>	
<p>第三十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p>	<p>第三十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案件通報後，依本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零一八一零零八A號解釋令均交由認定委員會審查行為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是否有暫時停聘（職）之必要，爰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四</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二項公立幼兒園為專設幼兒園者（以下簡稱公立專設幼兒園），其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依各該法規規定應經校事會議調查或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發現其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者，得直接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p>	<p>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二項公立幼兒園為專設幼兒園者（以下簡稱公立專設幼兒園），其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依各該法規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p> <p><u>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處理。</u></p> <p><u>公立專設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依前項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發現其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項，內容未修正。</p>
--	--	-----------------

	<p>關認事實明確者，得直接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主管機關或學校之終局實體決議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u></p> <p><u>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依第二十四條及前項規定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考量屢有行為人對調查報告提起異議，惟調查報告尚非屬終局決議，不得為提起行政救濟之標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俾臻明確。</p> <p>三、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案件所做之終局決議亦影響受害幼兒，爰增訂除行為人外，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調查報告紙本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p> <p>四、新增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項及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項條規定製作對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調查報告之保密規定。</p>